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604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債權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再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796元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惟原告並未表明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何時，原告之聲明尚不明確，致本院無法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並據以核定應繳納之裁判費。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利息起算日之具體日期為何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